

东风螺养殖场清退拆除协议书

甲方：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海南品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做好海南清澜红树林省级自然保护区会文片区 84 家东风螺养殖场清退拆除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和中标通知的要求，甲乙双方现就海南清澜红树林省级自然保护区会文片区 84 家东风螺养殖场清退拆除项目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严格遵守执行。

第一条：工程名称、工程地点、范围、内容

1、工程名称：海南清澜红树林省级自然保护区会文片区 84 家东风螺养殖场清退拆除项目。

2、工程地点、范围：海南清澜红树林省级自然保护区会文片区 84 家东风螺养殖场。

3、工程内容：海南清澜红树林省级自然保护区会文片区 84 家东风螺养殖场清退拆除项目-B 包 51 至 84 户，（以实际拆除工程量为准）。

4、施工方式：乙方包干，即包工、包材料、包机械、包施工安全、包垃圾清运费用及其他费用支出，负责对甲方指定的东风螺养殖场进行清退拆除，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养殖场上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平整地面、清理并按环保要求转运处置现场垃圾，现场环境达到后期修复生态的基础条件，经甲方验收合格为准。

5、工期及开工时间：以届时实际情况确定，按甲方通知执行，遇

到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时施工的，经甲方同意时间顺延。

6、工程量的确认：以实际拆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二条：协议期限

本工程总工期为 6 个月，自甲方通知开工之日起计算。工期内应完成养殖池及附属设施的清退拆除工作，看护房的清退拆除待政府搬迁安置政策落实后实施，因此影响工期的，经甲方通知乙方后，工期相应顺延。

第三条：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10%。

2、履约担保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递交。

3、履约担保金递交时间：乙方应在 2021 年 6 月 20 日前递交履约担保金。

第四条：付款

1、本合同价款暂定贰佰零壹万肆仟捌佰元整（¥2014800.00 元），本合同金额具体以实际拆除量核定合同总价款。【因 B 包（51 至 84 户）前期已有其他公司做了部分拆除，因此甲方须扣除该已拆除部分工程款和价款，剩余部分的工程量及款项以乙方实际拆除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结算，乙方对此知晓并同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工程进度完成项目总体进度的 30%，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工程进度完成项目总体进度的 60%，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3、在工程通过验收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尾款。实际付款以实际拆除量来进行结算。具体以双方结算单为准。

第五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负责做好拆前准备工作，指导乙方腾空被拆物内全部物品，并做好拍照和视频拍摄及存档。

2、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在拆除现场的所有工作，在乙方确保施工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批准乙方的开工申请并指挥乙方进场施工并及时组织工程完工的验收。

3、依法强制拆除违建物时，甲方必须保障乙方施工人员正常工作和机械设备的使用不受干扰，甲方须派人员维护施工现场秩序直至拆除清运项目完毕为止。

4、拆除工程量和工程造价的审核单位由甲方负责指定有审核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审核。

5、甲方依据审核结果，按财务规定手续办理支付工程款给乙方。

乙方的权利义务：

施工安全责任。负责指定现场指挥员和安全员；施工现场必须架设安全保护网，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规范操作施工并保证施工安全，如出现安全事故，安全事故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负责安排人员搬离拆除违建物中的物品，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协助好与政府有关拆违主管部门的工作，保证拆违工作的顺利开展。

4、做好与拆违现场周边各单位及个人之间的关系，保证文明拆违；并做好拆前和拆后拍照。

5、接到拆除任务后，乙方的单位人员、机械设备须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到达拆除现场。按甲方指定拆除标的物实施，安全有效的拆除，做到拆除标的物以外的其它财产和周边民房及其它物件没有损坏或损失。在拆除过程中，如因不按指定要求拆除造成周围相关财产和附属物损坏、经济损失，乙方须负责所有赔偿。

6、依法强制拆除违建物时，乙方提供机械设备和人员须保证满足甲方的拆除工作要求，并准时到达现场，按质按量完成每次任务。

7、拆除工程完毕后，15天内乙方应提供真实可靠的审核材料给甲方进行审核，如乙方提供虚假的审核材料，甲方视为无效不以认定，责任由乙方负责，若有特殊情况未能及时上报的，乙方须书面报告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否则后果由乙方承担。

8、第三方审核单位由甲方指定，以第三方经审核的工程量和造价等结果来确定工程量和结算价，由此产生的审核工作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六条：工程要求

1、工程施工要接受甲方监督，拆违工程完毕时，乙方负责场地清理，平整，无建筑垃圾。

2、要文明施工，保证安全，凡进入工地者佩带安全帽工作牌，要

穿有后跟的鞋，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污染，脏泥污、噪音污染。

3、乙方清运垃圾必须确保不掉泥渣，并要安排专门人员清扫区域道路，保证道路的通畅和清洁。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按时到达现场拆除造成拆除工作和被动，无法开展拆除的，违约金 10 万元；如有在第二次出现迟延未能及时到达现场，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2、拆除工程应按本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拆除干净，并及时清运完垃圾，如现场垃圾清运达不到协议约定和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清运，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可直接从乙方应付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清退拆除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

第八条：其他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及聘请律师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本协议书为壹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符展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1年 5月 26 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陈香 (签字或盖章)

银行户名: 海南品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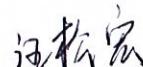
银行账号: 46050100683600000261

签订日期: 2021年 5月 26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致和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海口市金贸西路 15 号环海大厦公寓楼二单元 18 层 18B 房

经办人:  何林安

签订日期: 2021 年 5 月 26 日